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

日期： 2022 年 9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咨询服务内容

1、咨询内容：通过对甲方指定的电力系统应用的大容量飞轮储能技术及成套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咨询论证，形成分析意见，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整理及整改，满足甲方项目工作要求。

2、咨询依据：

-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T 2408-2008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 GBT 34133-2017 储能变流器检测技术规程 、
- GBT 14598.20-2007 电气继电器 第 26 部分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磁兼容要求、
- GBT 31464-2015 电网运行准则

3、咨询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委派储能及安全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性分析验证，形成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书。

5、专家选派

在计划的实施日期前至少 5 日，甲方书面下达现场工作计划并提供基础资料。甲方下达计划并提供基础资料后 3 日内，乙方将拟派专家资历报审，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人员调整，按最终确定的专家人选，进驻现场开展咨询工作。专家的专业应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6、咨询完成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出具报告。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本协议的咨询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程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的审批文件；
 - 2) 甲方质量管理文件；
 - 3) 项目设计文件、图纸；
 - 4) 设备试验、检测报告；
 - 5) 材料厂家资质、出厂报告；
 - 6)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技术方案；
 -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 乙方专家组需要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尽可能齐全地提供上述资料帮助乙方更好的履行协议。

2、提供工作条件：

- 1) 现场办公室、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请乙方自备);
- 2) 通讯设施;
- 3) 现场食宿费用甲方承担;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协议价格：根据双方约定，本咨询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六十九整（¥47169 元），税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壹整（¥ 2831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80%;
- 2) 乙方完成分析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 3) 付款方式：电汇；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前应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安排咨询工作计划，实施前 5 日通知乙方计划。
-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相关资料。
- 按协议要求时间支付协议价款。
- 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 指派专人负责此合约执行的联络人。
- 有权利对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
- 对被评估项目的交通、住宿妥善安排或提供建议。
- 安排被评估项目提供评估人员的工作餐。
- 告知受托方环保及安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现场识别并评价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派专业人员参加咨询工作，收到咨询计划 5 日内与甲方确定人员名单。提供的人员名单应附有成员的履历等信息供甲方审核。
- 按时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改进建议。
- 负责本公司人员的保险购买。
- 参加甲方组织的咨询相关工作研讨及会议。
- 乙方所派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 乙方在评估前，根据甲方提供的拟评估项目清单，拟定咨询计划和行程，报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
- 服从甲方项目现场的正常管理和合理安排。
- 按照协议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华北电力大学程序规定的有关的公正性和保密方面的要求。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计划的信息以及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其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不进行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和信息。

5、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而引起投诉/经济赔偿，应向对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约定，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质量评价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质量评价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档案资料。

2、工程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八、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甲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该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报酬总额。

九、双方确定，乙方完成咨询工作成果仅对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程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按期完成质量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专家现场劳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项目对接。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十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双方确定：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本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咨询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受托人”是指承担咨询业务和咨询责任的一方。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下一天零时的时间段。

十四、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本协议业务范围内，如需要聘用第三方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项 目 联 系 人：柳亦兵

联 系 方 式：

电 子 信 箱：lyb@ncepu.edu.cn

纳 税 人 识 别 号：1210000040000983X8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风荷曲苑 13 号楼 2 层 101

项 目 联 系 人：王小东

联 系 方 式：13552751949

电 子 信 箱：1524133459@qq.com

纳 税 人 识 别 号：91110102MA019G3Q2F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帐 号：0200001809200096476

2022 年 9 月 9 日